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年第71期(总第62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1月16日

第71期(总第628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77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78 号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79 号 (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80 号 (1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81 号 (1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82 号 (17)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6, 2010

No. 71 (Series Issue No. 628)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77,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78,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3. Announcement No. 79,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4. Announcement No. 80,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5. Announcement No. 81,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6. Announcement No. 82,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 年 第 77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稀土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1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2011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已获得 2010 年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按照下列标准申请 2011 年稀土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05 年以后登记注册的企业,必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核准。

2. 符合稀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及稀土行业管理有关规定,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3. 生产企业的稀土原料须来自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具有采矿资格的稀土开采企业。

4.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证明 2009 年和 2010 年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无环境违法行为且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健全。

5. 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

6.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7.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出口产品须来自符合以上生产企业标准 1、2、3、4、5、6、7 款要求的企业,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及相关增值税发票和供货企业证明。

3.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4. 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提高企业经营集中度,减少出口企业数量,凡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稀土出口业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四)为进一步规范稀土出口,国家将对稀土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不执行国家产业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的企业,一经核实,将收回其当年稀土出口配额、暂停直至取消其当年度出口配额申领资格。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稀土出口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稀土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表)。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对申请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汇总建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相关报送材料

稀土出口配额申报企业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生产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稀土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其符合行业政策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无环境行政处罚证明、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证明、建设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证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三)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须提供 2009 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须提供免抵税证明或加盖税务章的企业免抵退申请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生产企业直接从稀土开采企业购买矿产品的,稀土开采企业应是经国土资源部公告的合格稀土开采企业,生产企业须提供稀土原料的来源矿山企业名单、采购数量及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和矿源企业证明。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税务部门出具的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六)生产企业须提供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用地的有效法律证明文件。

(七)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八)所有企业只需提供 2009 年上述相关材料;生产企业还须提供(2009—2010 年)符合(二)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 年 第 78 号

为进一步加强焦炭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1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2011 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针对全球金融危机给 2009 年出口带来的严重影响,考虑到出口企业的实际情况,经征求行业协会意见,对于申报 2011 年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其考核业绩仍参照 2010 年申报条件的相关标准,即 2006—2008 年焦炭出口(供货)数量。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 2011 年焦炭出口配额:

(一)生产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2008 年焦炭出口供货数量在 25 万吨(含)以上。

3. 未达到第 2 款要求,但 2006—2008 年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 20 万吨(含)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

4. 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含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证明 2009 年和 2010 年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无环境违法行为且制定了环境应急预案及配套设施健全。

7.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2006—2008 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 20 万吨(含)以上(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或具有内贸经营范围,且 2006—2008 年年均出口供货在 40 万吨(含)以上。

3.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 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5. 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提高企业出口经营集中度,凡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的企业,其所属或关联企业间的焦炭出口业绩合并将不予认定。

(四)2006—2008 年每年均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 1 家有焦炭经营能力的企业。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 1、4、5、6、7 相关条件;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 1、3、1、5 相关条件。

(五)2006—2008 年有边境贸易焦炭出口实绩(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的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 2 家有焦炭经营能力的边贸企业。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 1、4、5、6、7 相关条件;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 1、3、4、5 相关条件。

(六)凡有符合第(一)、(二)条申报条件企业的西部地区,不再享受第(四)条所规定的优惠政策。

(七)为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产品须从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的企业购买,并提供货源企业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根据商务部 2009 年第 128 号公告,申报企业 2007—2009 年期间自非准入企业购买的出口产品,须从其当年出口(供货)数量中扣除,不得作为企业的出口(供货)业绩进行考核。

(八)为进一步规范焦炭出口,国家将对焦炭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即出现自非准入企业购买出口产品的行为)的企业,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焦炭分会研究提出具体处罚建议,报商务部同意后执行。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焦炭出口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对本地区申请焦炭出口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表)。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对申请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汇总建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相关报送材料

焦炭出口配额申报企业在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有上报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ISO9000 质量认证证书。

(三)生产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文件,包括无环境行政处罚证明、排污费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证明、建设项目执行环评“三同时”证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证明(同时提供 2009、2010 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正本)。

(四)出口企业须提供的相关凭证:增值税发票原件或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五)其他流通企业,还须提供 2006—2008 年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七)新申请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供符合(一)、(二)、(三)、(四)、(五)、(六)的相关材料,2010 年已获得焦炭出口配额的企业,只需提供符合(三)中有关环保及(六)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79 号

根据《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出口经营管理暂行办法》、《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白银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1 年钨、铋、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及申报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2011 年钨、铋、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钨、铋出口 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及申报程序

一、2011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

(一)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四)流通企业须按照《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具有出口供货资格生产企业的产品。

(五)钨流通企业 2007—2009 年年均钨出口量在 160 吨(含)以上,铋流通企业 2007—2009 年平均每年铋出口量在 170 吨(含)以上(均以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2007—2009 年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生产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2、获得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达标排放证书,并提供由其出具的本年度达标排放环境监测报告;

3、钨生产企业应以钨为主营产品,以 2007—2009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综合生产、加工规模(相当于 APT)不低于 3000 吨/年,或钨粉及硬质合金(或钨丝、钨材等)产量不低于 500 吨/年;

铋生产企业应以铋为主营产品,以 2007—2009 年平均年产量为准,精铋综合生产、加工规模不低于 5000 吨/年,或氧化铋产量不低于 3000 吨/年;

在同等条件下,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优先考虑;

三、2011 年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

(一)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准予生产的冶炼加工企业。

(二)钨经营企业的钨相当于仲钨酸铵(APT)生产能力 3000 吨(含)以上(以 2009 年底前已具备的生产能力为准,下同),已获得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2007—2009 年年均出口供货量 500 吨(含)以上;铋经营企业的铋品生产能力 4000 吨(含)以上,已获得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2007—2009 年年均出口供货量须在 750 吨(含)以上。

在同等条件下,采选冶综合类企业、产品链条长、深加工产品比例高的企业优先考虑。

(三)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通过国家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按时足额缴费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五)钨经营企业的钨精矿到 APT 的主工艺流程回收率大于 90%,APT 到钨粉回收率大于 97%;铋经营企业的铋精矿到精铋总回收率大于 80%。

(六)钨经营企业的钨精矿到 APT 能耗小于 1 吨标煤/吨产量,APT 到钨粉能耗小于 4.6 吨标煤/吨产量;铋经营企业的精铋冶炼能耗小于 1.27 吨标煤/吨产量。

(七)工业粉尘、废水、废气排放等环保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并须提供当年由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八)装备水平先进,主要设备、仪器、仪表是 1990 年以后制造的。

(九)冶炼企业所采购的钨、铋精矿及初级产品均是来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开采企业和取得出口供货资格的冶炼企业的产品。

(十)获得 2011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自动获得 2011 年钨、铋出口供货资格。

四、相关审核申报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1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考虑采选冶综合类企业,在本地已获得 2010 年钨、铋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数量内,对符合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审核意见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2010 年钨、铋中央管理企业依据钨、铋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

(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依据 2011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对本地符合白银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审核意见及企业申请。白银中央管理企业依据 2011 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

(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 2011 年钨、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对本地符合 2011 钨、铋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向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即可)报送初审意见及企业申请。同时抄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表)。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对申请钨、铋出口供货资格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行业意见,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四)商务部对符合申报钨、铋、白银国营贸易出口资格的企业进行审定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并对外公布。同时,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钨业协会的复核意见,对申请钨、铋出口供货资格的企业进行审定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对外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80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稀有金属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1 年钢、钨、锡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2011 年钢、钨、锡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

一、钢、钨出口企业年审标准

(一)经商务部公告的符合钢、钨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以下简称名单内出口企业)为年审对象。

(二)以商务部 2007 年第 25 号、89 号公告为 2011 年度审核标准。

(三)生产企业的产量数据,以经行业复核的企业内销数量加上出口数量之和为准。

(四)针对全球金融危机给 2009 年出口带来的严重影响,考虑到出口企业的实际情况,经征求行业协会意见,对于申报 2011 年钢、钨出口配额的企业,其产量和出口量考核业绩参照 2006—2008 年数据。

二、钢、钨出口企业审核程序

各地 2010 年钢、钨出口名单内出口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年审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标准,对本地区提出申请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前将符合年审标准的企业名单及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见附表)。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对申请出口配额企业的条件进行复核,并提出行业意见,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锡出口企业资质标准暂不修订,其年审标准及审核程序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81 号

为进一步加强磷矿石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秩序,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1 年度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2011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程序

为提高我国磷矿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鼓励利用中低品位磷矿资源,保护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现公布 2011 年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相关程序如下:

一、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007—2009 年,西部地区企业至少一年磷矿石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 万吨,其他地区的企业年均磷矿石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2 万吨;

3、具有磷矿采矿许可证(综合回收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石的企业,须具有主矿种采矿许可证及相关地质报告或储量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证;

4、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007—2009 年,西部地区企业至少一年磷矿石出口数量达到 1.5 万吨,其他地区的企业年均磷矿石出口数量达到 1 万吨;

3、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 1、3、4、5、6 款的生产企业采购磷矿石;

4、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5、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进一步规范磷矿石出口,国家将对磷矿石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配额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磷矿石出口许可,收回相应的出口配额,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配额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磷矿石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初审,于2010年11月24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化学矿业协会对申请磷矿石出口配额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2010年12月1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符合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审定,在商务部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根据计算公式进行配额分配,一并对外发布。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磷矿石出口配额申报条件的企业提交下列材料,且须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磷矿采矿许可证(复印件,综合回收利用中低品位磷矿石的企业,须出具主矿种采矿许可证及相关地质报告或储量报告复印件)。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矿长证书(复印件)。

(五)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六)生产企业须提供2007—2009年出口(含出口供货)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七)流通企业须提供2007—2009年出口相关凭证或单据。包括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八)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九)新申请磷矿石出口配额的企业须提供2007—2009年符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的相关材料,2010年已获得磷矿石出口配额的企业,只需提供2009年的上述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 年 第 82 号

为进一步加强铁合金和柠檬酸(盐)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秩序,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1 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和《2011 年度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另外,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暂不修订,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2011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根据管理要求和产品特性,将经营铁合金产品的企业分为两类(详见附表):A 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 7202 项下除钼铁(72027000)之外全部产品的企业;B 类企业是指经营税号 7202 项下除钼铁(72027000)、硅铁(72022100)、锰铁(72021100、72021900)、硅锰铁(72023000)之外的其他产品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2011 年铁合金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A 类企业须符合《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

3、A 类企业 2009 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量)达到 3000 吨;

4、B 类企业生产的海关编码归在硅铁、锰铁和硅锰铁税号下的产品,若经国家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其为新工艺、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可赋予相应税号下的产品出口资质;

5、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6、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有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A类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B类企业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3、A类企业2009年锰铁、硅铁、硅锰铁合计出口数量达到3000吨或出口供货量达3000吨或国内销售数量达到10000吨;

4、A类企业产品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1、2、5、6、7、8款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5、B类企业产品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1、5、6、7、8款的生产企业购买,并提供其货源企业符合标准的有关材料、货源企业证明以及双方的购销发票;

6、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7、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有关规定,确需向其境外投资项目定向供应铁合金产品的“走出去”企业,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可申请定向出口相应类别的铁合金出口许可。

(四)符合本规定(一)、(二)条的A类企业不足5家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有铁合金经营实力的企业进行递补,但企业总数不超过5家。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1、2、5、6、7、8款规定;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4、6、7、8款条件。

(五)2007—2009年有边境贸易铁合金出口实绩的边境省区可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推荐不超过2家有经营实力的A类企业。推荐的企业若为生产企业,须符合以上第(一)条1、2、5、6、7、8款规定;推荐的企业若为流通企业,其注册资本须在2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并符合以上第(二)条1、4、6、7、8款条件。

(六)为进一步规范铁合金出口,国家将对铁合金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2010年1月1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4款或第5款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铁合金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七)对于已获得2010年铁合金出口资质的企业,出口业绩参照2008年,其他考核指标须符合(一)、(二)相关规定。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铁合金出口的企业进行初审,于2010年11月24日之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汇总统计表电子版)。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铁合金工业协会对申请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2010年12月1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企业提交下列材料,且须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铁合金准入企业名单(复印件);

(三)所在地市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当年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监测报告;

(四)提供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五)A类企业中的生产企业须提供2009年的相关出口(出口供货)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专用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原件);

(六)A类企业中的流通企业须提供2009年出口(或国内销售)相关凭证或单据。包括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七)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八)境外投资企业需提供商务部批准境外投资的相关文件及需出口铁合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新申请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须提供符合(一)、(二)、(三)、(四)、(五)、(六)、(七)的相关材料,2010年已获得铁合金出口许可的企业只需提供符合(一)、(三)、(七)的相关材料。

附表:1.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企业分类

2.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领条件复核表

附表 1

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企业分类

企业分类	HS 编码	经营产品名称
A类	7202210000	硅铁(含硅量 55%以上)
	7202290000	其他硅铁
	7202110000	锰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2%以上
	7202190000	其他锰铁
	7202300000	硅锰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7202490000	其他铬铁
	7202500000	硅铬铁

企业分类	HS 编码	经营产品名称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钽铌合金(钽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铌铁
	7202991100	钹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
	7202991200	钹铁硼合金磁粉
	7202991900	其他钹铁硼合金
	7202999000	其他铁合金
B类	7202290000	其他硅铁
	7202410000	铬铁,按重量计含碳量在 4%以上
	7202490000	其他铬铁
	7202500000	硅铬铁
	7202600000	镍铁
	7202801000	钨铁
	7202802000	硅钨铁
	7202910000	钛铁及硅钛铁
	7202921000	钒铁,按重量计含钒量在 75%及以上
	7202929000	其他钒铁
	7202930010	铁钽铌合金(钽含量<10%)
	7202930090	其他铌铁
	7202991100	钹铁硼合金速凝永磁片
	7202991200	钹铁硼合金磁粉
	7202991900	其他钹铁硼合金
	7202999000	其他铁合金

注:如国家 2011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2011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一、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 2011 年柠檬酸(盐)出口许可:

(一)生产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柠檬酸行业准入标准、相关产业政策,2009 年柠檬酸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5000 吨,或柠檬酸盐出口数量(含出口供货数量)达到 1000 吨;

3、取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4、须列入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柠檬酸(盐)达标排放企业名单;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流通企业。

1、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相应商品出口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出口(或国内销售)产品必须从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 1、3、4、5、6 款的生产企业采购柠檬酸(盐);

3、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4、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为进一步规范柠檬酸(盐)出口,国家将对柠檬酸(盐)出口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凡在当年贸易执行过程中出现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流通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 2 款的,一经核实,将立即停止其柠檬酸(盐)出口许可,并在今后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申请。

二、申报及审核程序

各地符合本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述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对本地区申请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初审,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之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名单、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对外贸易司,附企业相关材料电子版即可),同时抄送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附企业相关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受商务部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商中国发酵工业协会对申请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商务部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复核意见,对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对外公告。

三、相关报送材料

符合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报条件的企业提交下列材料,且须经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企

业公章：

(一)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申请企业海关编码和企业代码；

(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柠檬酸(盐)环保达标排放企业名单(复印件)；

(三)生产企业需提供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四)生产企业需提供 2009 年柠檬酸出口或供货数量达到 5000 吨,柠檬酸盐出口或供货数量达 1000 吨的相关凭证或单据。由出口企业收购出口的,须提供由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由出口企业代理出口的,须提供出口发票原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出口核销单(复印件)和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复印件);

(五)流通企业须提供 2009 年从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购货的购销合同(复印件),国税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出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出口核销单(复印件);

(六)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已经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表：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附 表

柠檬酸(盐)出口许可申领条件管理商品目录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柠檬酸(盐)	2918140000	柠檬酸
	2918150000	柠檬酸盐及柠檬酸酯

注：如国家 2011 年海关进出口税则涉及上述产品税则号增列或拆分的,则以新增列或新拆分的海关税则号为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